

2024年4月30日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D類別基金單位：每年1.95%* R類別基金單位：每年1.70%^ R(2)類別及R(3)類別基金單位：每年1.65%*
交易頻次：	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數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將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D類別及R類別基金單位： 首次：10,000港元，附加：5,000港元 R(2)類別基金單位： 首次：2,000美元，附加：1,000美元 R(3)類別基金單位： 首次：10,000人民幣，附加：5,000人民幣

* 數字僅屬估計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數字是根據子基金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佔子基金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百分比作計算。

^ 數字是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經常性開支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投資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投資基金」）是東亞聯豐資本增長基金（「本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由在香港上市或營業或在香港有主要利益之公司之證券所組成的分散投資組合（最少70%的資產淨值），提供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長予投資者。至於其餘資產，基金經理可酌情投資於非投資基金首要的地域、市場類別、行業或資產類別。

策略

投資基金之投資組合將會主要由在香港上市之證券所組成，以及可包括首次公開發行的證券。投資基金於股票的投資最多可佔資產的100%。投資基金可將其高達10%之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之附表1批准的其他證券）。投資將會基於其預期的長期資本增長而選擇。投資組合在各個行業之間的比重可根據經濟環境而有所改變。

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包括現金、存款、定息證券、浮息投資工具及短期票據，例如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匯票及短期商業票據。如基金經理認為情況需要及對單位持有人有利，投資組合之大部分可能會以現金或該等投資工具持有。

基金經理打算採用「由上而下」的方法，先根據基金經理對市場及經濟趨勢的分析而決定投資組合的行業分配，然後在每一行業內選擇適當的投資。

基金經理可為了對沖目的而為投資基金取得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以保護及提供高資產價值，此等活動須與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相符。只要此對沖安排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預期投資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將為零。

此外，在投資基金中，所持有的港元貨幣投資項目，以有效貨幣風險計算（其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之附表1而釐定），最少佔其資產的**30%**。

基金經理預期投資基金之回報，就長期而言反映香港股票市場之變動。

運用衍生工具

投資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佔其資產淨值最多**50%**。

投資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及證券市場風險

- 投資基金是一項具投資性質的基金。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會下跌，因此，閣下於投資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 投資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故此具有股票投資普遍附帶的風險。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的改變及股票市場的流動性及波動性。

2. 分散投資風險

- 投資基金只投資於香港市場。雖然以持股的數目計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會分散，但投資基金的資產價值很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其較易受香港不利條件導致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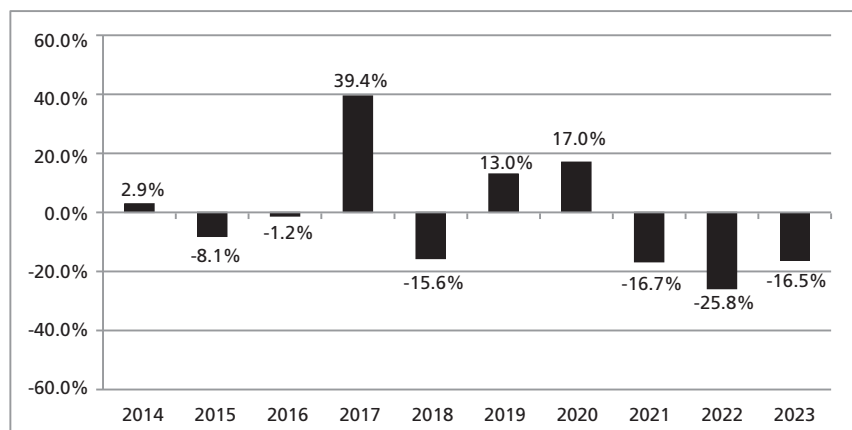
3.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在香港上市並可在中國的經濟或市場進行投資的證券。投資於該等證券涉及的虧損風險會因較大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等其他因素，而高於投資於已發展的市場進行投資的證券。

4. 與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風險

- 投資基金可能運用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有關對沖或許不能達致擬定目的。在不利情況下，投資基金運用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可能變得起不了達致對沖目的之作用，而投資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包括股息滾存再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R類別基金單位的價值在有關歷年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包括持續費用，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投資基金／R類別基金單位發行日：2004年

投資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投資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投資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認購費用）	D類別、R類別、R(2)類別及R(3)類別基金單位：最高達發行價的5%
轉換費（轉換費用）	D類別、R類別、R(2)類別及R(3)類別基金單位：現時就一項轉換應付的變現費用及認購費用合計不會超逾新單位發行價的3%
贖回費（變現費用）	D類別、R類別、R(2)類別及R(3)類別基金單位：最高達變現價的0.5%（現時：無）

本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投資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投資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用	D類別基金單位：每年 1.75%* R類別、R(2)類別及R(3)類別基金單位：每年 1.50%*
受託人費用	D類別及R類別基金單位：每年 0.125%* R(2)類別及R(3)類別基金單位：每年 0.07%*
表現費用	不適用
行政費用	不適用
過戶處費用	每年 0.015%至0.05% ，最低須為每年 3,000 港元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投資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 閣下應注意，這些費用可藉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提高至所指定的允許最高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其他資料

- 於認可經銷商於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投資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NAV**)購買、贖回及轉換單位。認可經銷商可就收到認購、變現或轉換指示而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實施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經銷商確定相關安排。
- 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每一交易日計算，而單位價格於基金經理網站：www.bea-unio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刊登。
- 投資者可從以下網址：www.bea-union-investment.com取得有關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